

安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安发改价费〔2025〕1号

关于2024年第四季度非居民天然气销售价格及 2025年第一季度预收价格的通知

安庆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根据《安庆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安庆市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安发改价格〔2023〕291号）有关要求，现就安庆市城区2024年第四季度非居民天然气销售价格及2025年第一季度预收价格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经测算，2024年第四季度你公司非居民天然气采购平均成本为：3.73元/立方米（详见附表），上期采购平均成本为：3.41元/立方米。

二、本期价格联动调整金额为上调 0.32 元/立方米，上期销售价格为 4.13 元/立方米，上期应调未调金额为 0.1 元/立方米，根据联动公式，本期应定销售价格为 4.55 元/立方米。为切实降低企业用气成本，**综合考虑确定本期销售价格为 4.50 元/立方米**，请你公司按照此价格开展第四季度结算工作，并做好政策宣传解释。

三、请你公司在公司网站及营业场所同步公布有关采购成本信息，并确保信息真实、完整、准确，切实保障广大用户知情权，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四、根据上游气源价格情况分析，**2025 年度第一季度非居民天然气销售价格暂按 4.55 元/立方米预收。**

附件：安庆港华 2024 年第四季度非居用气采购成本测算表

安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 年 1 月 2 日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

安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5 年 1 月 2 日印发
